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2022年工业质量提升和品牌建设工作计划的通知

便函[2022]2012

来源：本网原创稿 发布时间：2022-05-31 【大中小】 【简体】 【繁体】 【打印】 【关闭】

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省质量协会、有关行业协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全国工业和信息化工作会议部署，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2年工业质量提升和品牌建设工作的通知》（工信厅科函〔2022〕88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2022年工业质量提升和品牌建设工作计划，现印发你们，请参照执行。

一、着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品质工程，打造广东产业集群质量品牌

（一）着力创新驱动和质量提升一起推进。深入贯彻落实我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品质工程，以创新驱动为抓手，开展20个战略性产业集群建设，推动制造业由集聚化发展向集群化发展跃升，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促进广东制造向广东智造转型，加快推动从制造大省到制造强省转变，全力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的世界先进产业集群。

（二）着力绿色环保和节能降耗一起落实。坚持绿色低碳发展理念，推进重点行业和重点领域绿色化改造，打造一批绿色园区、绿色工厂、绿色产品，持续优化用能结构，提高能源利用率，逐步构建全产业链和产品生命周期的绿色制造体系。同时以钢铁（涉钢）、平板玻璃等行业为重点，通过完善综合标准体系，严格常态化执法和强制性标准实施，促使一批能耗、环保、安全、技术达不到标准和生产不合格产品或淘汰类产能依法依规关停退出。

（三）着力产业数字化和质量管理数字化一起促进。运用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推动制造业企业实施数字化转型。大力推进智能制造、工业机器人和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支持制造业企业“上云上平台”实施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同时积极贯彻落实《制造业质量管理数字化实施指南（试行）》（工信厅科〔2021〕59号），引导制造业企业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与质量管理融合，以数字化赋能企业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质量管理，提升产业链供应链质量协同水平。鼓励有关行业协会和专业机构按应用场景提炼质量管理数字化优秀解决方案和工具方法，为制造业质量管理数字化提供专业支撑服务。

二、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促进企业质量管理升级

（四）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推进全面质量管理。牢固树立“质量就是生命”、“品牌就是效益”的品质观，强化以用户为中心的质量管理思想，落实企业作为质量和品牌建设主体责任，提升企业质量技术创新能力，强化企业质量管理，加快企业质量诚信体系建设。鼓励企业设立首席质量官，健全质量管理队伍，强化全员质量意识，把质量诚信落实到企业生产经营的全过程。鼓励中小企业学习先进质量管理经验，完善质量管理措施，提升质量管理水平。

（五）推广先进质量管理工具和方法，提升企业质量水平。鼓励企业结合实际，开展符合企业发展需求的卓越绩效管理、精益生产、六西格玛、可靠性提升等质量工程技术的推广和提升活动；引导企业提高质量在线监测、在线控制和产品全生命周期质量追溯能力，提升产品质量和质量管理水平。

三、推动重点行业质量提升，带动制造业整体高质量发展

（六）原材料行业。严格执行落实钢铁、水泥和玻璃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要求，积极开展国家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依法依规支持原材料行业高质量项目投资建设。

（七）装备制造业。进一步开展广东省智能制造生态合作伙伴计划系列活动，以深入发展智能制造推动区域制造业智能化转型，推动战略性产业集群培育发展。落实支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制与推广应用政策，强化获得支持的首台（套）项目的引领示范作用，带动我省相关企业积极开展符合国家和省首台（套）目录标准的装备产品研发。

（八）消费品行业。推动“三品”战略纵深发展，研究推进“数字三品”工作，对消费品工业企业运用数字化手段赋能生产、经营、管理、售后等全过程的情况进行调查，研究我省消费品工业数字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工作的重点，促进我省消费品工业提质增效。

（九）电子信息行业。加快实施新一代电子信息集群行动计划，培育一批电子信息特色产业园，推动各地优势产业集聚发展。推动链主企业和电子元件配套企业加强联动，促进元器件国产化应用。做好重点项目跟踪服务，引导整机和制造企业优化产业布局。全面实施“广东强芯”工程，加快广州粤芯、中芯国际深圳等重大项目建设，扩大制造产能供给。推进湾区半导体、广大融智、智能传感器产业集团

投资项目建设，吸引一批项目落地，夯实我省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基础。支持“芯片-整机”联动发展，实施汽车芯片应用牵引工程，加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提升国产芯片和电子元器件上车应用量。

四、发挥三方面作用，促进制造业质量品牌提升

（十）发挥创新驱动作用，以行业企业核心竞争力促进质量品牌提升。大力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部署创新链，健全供应链，整合创新资源，加快攻克重点行业领域“卡脖子”问题。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争创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以科技创新催生新发展动能，培育新业态、新产业和新模式。鼓励和引导有条件的企业创建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等创新平台，积极争取晋级国家队，鼓励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成就单项冠军，以行业企业核心竞争力促进质量品牌提升。

（十一）发挥标准引领作用，以先进标准推动质量品牌提升。标准决定质量，质量成就品牌。深入实施标准化战略，倡导行业企业积极参与国际国家先进标准建设，积极采用国际国内先进标准，积极开展“同线同标同质”，提高产品和服务领域的标准水平。鼓励企业、科研院所和行业组织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组织活动，开展国际认证。鼓励省相关专业机构规范开展标准化管理体系贯标工作，鼓励行业企业争取工信部“百项团体标准示范”。

（十二）发挥标杆引导作用，以示范推进质量品牌提升。组织和引导工业企业学习和借鉴国家级、省级“质量奖”、“质量标杆”企业的质量建设经验，结合企业实际，开展质量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制定有企业特色的全面质量管理规划，开展质量管理提升行动，不断提升质量管理体系有效性和成熟度，推动企业质量管理从合规走向卓越。推荐优秀省级“质量标杆”争取国家“质量标杆”，支持有关行业协会规范开展“广东省质量标杆”遴选工作。

五、深化工业品牌培育，提升“广东制造”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

（十三）鼓励企业着力创新驱动推进企业品牌建设。围绕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各地特色产业建设，着力打造区域品牌。充分发挥“中国品牌日”等平台作用，鼓励广东知名企业参与“广东制造”品牌宣传活动，拓展“广东制造”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鼓励有关行业协会规范组织企业参加中国工业品牌之旅、品牌故事大赛、品牌创新成果发布等活动，宣传推广“广东制造”品牌，讲好“广东制造”品牌故事，总结推广优秀品牌培育典型案例，提高企业品牌建设能力。鼓励有关专业机构开展品牌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加强对工业品牌建设成效的分析评估，探索我省卓越品牌的创建有效路径。

六、发挥公共服务平台作用，提高质量公共服务效能

（十四）释放公共服务活力，夯实质量品牌基础。充分发挥工业产品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实验室、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等公共服务平台作用，为重点领域的技术创新和产业可持续发展提供质量可靠性试验验证、标准验证与检测、计量检测、认证认可、产业信息、知识产权等基础支撑和公共服务，满足工业企业设计开发、生产制造、售后服务等需求。加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打造具有公信力、影响力的技术支撑平台。

（十五）发挥公共服务专业职能，助力企业深化质量文化活动。鼓励质量、品牌、标准和知识产权等专业公共服务机构深入企业，开展质量管理（QC）小组、质量信得过班组、全面质量管理知识竞赛等群众性质量文化活动，助力企业品牌塑造、标准建设，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重点引导中小企业提升企业员工质量意识和素质，营造质量管理学习实践环境，构建精益质量机制。

七、加快质量品牌人才队伍建设，强化人才支撑作用

（十六）着力提升企业中高级管理人员综合能力和业务能力。实施“新粤商培训工程”，围绕企业管理能力提升、先进制造、转型升级等专题，紧扣产业和技术趋势面向中小企业中高层管理人员开展培训，结合专题把政策宣讲，创新、质量、品牌、标准、知识产权等领域内容纳入培训范畴。鼓励有关行业组织、专业机构规范组织质量、品牌、标准、知识产权人才培训，重点拓展培训企业首席质量官、首席品牌官、质量可靠性工程师等质量专业人才。

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按照通知要求，结合本地实际组织做好本地区工业质量提升和品牌建设相关工作，要注重把制造强省和质量强省同部署同落实，把产业发展和安全生产特别是疫情防控同部署同落实，把质量建设和质量考核同部署同落实，认真总结提炼工业质量品牌建设亮点和突出成效，于12月9日前将年度工作总结报送我厅（制造业创新处）。质量、品牌、标准和知识产权等公共服务机构要抓好自身能力建设和法规建设，围绕主业主责，规范开展专业服务活动，不断提升公共服务支撑能力。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2年5月31日

分享到：

